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59號

原告 建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珍

訴訟代理人 卓岳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浚璋即涂志政之遺產管理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，及同段223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、資料均不可遮掩）及清晰之上開建物成果圖、現況彩色照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136萬7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萬4563元，請如期繳納。。

三、說明遺產管理人陳浚璋與涂志政之關係為何？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王宣雄